

【新冠肺炎 COVID-19】防疫管理重點

現場人員配合注意事項：(案場如另有規定，以案場規定實施)

- 1、工作人員執勤時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且增加以肥皂洗手之頻率。
- 2、落實訪客、廠商、施工等人員登記作業(逐一登記)，人員進入社區(廠區)前，應確實做好雙手消毒(量測額溫)。
- 3、物流公司或外送人員之貨品應統一於指定地點面交，另包裹外包装需實施消毒，發放信件或住戶領掛號信件、包裹時，工作人員須戴上透明薄手套，以免發生接觸感染。
- 4、電梯車廂內、外按鍵面板處，須貼上防護膠膜，每隔二小時以酒精擦拭一遍。
- 5、警衛室桌面、櫃台及大門門把…等接觸較頻繁之設備及物品等，於使用(接觸)後即以消毒液擦拭一遍。
- 6、警衛室內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，另大廳、廊道…等公共區域，非洽公人員請勿逗留，避免群聚感染之發生。
- 7、保持人與人之間安全距離，恪遵室內距離 1.5 公尺，室外距離 1 公尺以上之社交禮節規範。
- 8、新冠肺炎染病後主要症狀如下：(1)發燒 (2)咳嗽 (3)呼吸困難 (4)頭痛 (5)喉嚨痛 (6)倦怠 (7)有痰 (8)發冷 (9)腹瀉 (10)喪失味覺 (11)喪失嗅覺，如有症狀時請勿慌張，應把握時間儘速就醫。
- 9、上下哨人員於交接班時，請保持安全距離，並落實移交會簽。
- 10、社區、工廠、辦公大樓、學校等本屬群聚型態之場所，防疫工作之落實尤為重要，籲請同仁們務必依上述各項規定做好衛生管理。